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03號

原告 蘇屏蕓

被告 郭盈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單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1月25日不合法將原告之父蘇總針生前購買8張國泰人壽保單之要保人、受益人變更為被告，請求被告返還不合法取得之上開財產等。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位於福建省金門縣，業經原告載明於起訴狀，並有本院調取之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又未釋明本院另具有管轄權之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